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E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5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特別職務
高慧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政府當局就擬議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重組計劃作出的回應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1月6日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聽取了受影響員工、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和相關業界組織的代表就政府當局建議的重組計劃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雖然漁農界的代表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員工反對分拆漁護署，但其他團體卻普遍支持盡早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目前的食物安全工作。

3. 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鑒於現時有迫切需要加強現有的食物安全規管職能，政府當局已修訂建議，先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作為提高食物安全的第一步。食物安全中心會隸屬日後新成立(若成立的話)的食物安全監管專責部門。政府當局亦建議新的食物安全專員一職應設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該職位會藉提升現時食環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一職而開設。政府當局亦會在食物安全中心開設兩個新的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提供必需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使該局有兩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其架構與其他管轄多個部門的政策局相若。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收到4份有關重組建議的進一步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送交委員參閱。主席又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已就下列議題擬備資料摘要：選定地方負責規管食物安全及推動漁農業的機構、新加坡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以及台灣政府的漁農業政策。

5. 副主管(研究部)提到有關6個選定地方負責規管食物安全及推動漁農業的機構的資料摘要，並表示在該6個地方，負責制訂規管食物安全及推動漁農業政策的工

作，均由同一個機構負責(即農業的政策範疇)。不過，在落實規管食物安全及推動漁農業方面，則有不同的安排。在台灣和新加坡，該兩項職能由同一個部門負責。在加拿大和英國，規管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分開推行。在澳洲，該兩項職能由同一個部門轄下的不同組別負責。在南韓，該等職能因應食品的類別由不同部門推行。

6. 王國興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聽取關於重組建議的不同意見後修訂其原本建議。他歡迎當局成立食物安全中心而無須按原先的建議重組漁護署。不過，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稍後建議分拆漁護署。

7.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是回應市民強烈要求提升食物質素及安全標準的第一步。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利益相關人士進一步討論重組計劃。倘若當局推行重組計劃，有關轉移法定職責及撥款建議均須獲立法會批准。

8.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為成立食物安全中心而建議在食環署開設69個非首長級職位。王議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職員編制，另外，由於該中心的工作是提高獸醫公共衛生的水平，並進行食物源頭監控，他亦詢問為何重組建議不包括開設新的獸醫職位。

9.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審核為應付更繁重的食物安全監控職務而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並剛完成審核第一批涉及69個非首長級的職位。由於目前有獸醫職位空缺，當局正進行招聘以填補空缺。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環署現時約有400名職員負責食物安全事務。在首階段，當局會在食環署新增69個非首長級職位，並正研究另外140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

10. 方剛議員表示，社會人士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以提升食物安全及加強源頭監控，而他對該中心應在食環署或漁護署轄下成立，沒有強烈意見。他支持經修訂的計劃及人員編制建議。不過，在政府當局的文件中，他看不到當局為源頭管理工作而增撥資源。政府當局的文件主要建議開設衛生督察的新職位，以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他質疑食物安全中心如何加強源頭監控，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監管架構的全面資料。

11. 常任秘書長表示，本港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符合國際慣例。雖然源頭管理屬於監管架構的一部分，但加強以風險為本的食物監察亦同樣重要。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經與內地機關就淡水魚的源頭管理檢

驗檢疫安排達成協議。當局已採用類似安排，規管從內地進口的活家禽。

12. 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建議在首階段增設69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便在工作層面提供支援，應付更繁重的食物安全監控職務。日後隨著工作量的增加，及經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審核，當局會申請開設更多職位。

13. 陳智思議員表示，他支持把規管食物安全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分開，亦支持盡早成立食物安全中心。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在現階段不能支持修訂建議，因為有關日後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資料並不齊備。目前的建議只屬一項過渡計劃，以處理針對原先建議的批評，並非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長遠規劃。張議員又表示，他看不到有需要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增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他詢問，建議增設的首長級職位是否已包括在政府當局較早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增設首長級職位的整體規劃內。

15. 常任秘書長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並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食物安全中心開設的新首長級職位，已包括在2005年11月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內。關於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長遠規劃，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意成立專責部門，負責食物安全的監控。她指出，建議的架構符合國際慣例，把所有涉及食物安全及食物規管事宜交由一個機構負責。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社會人士強烈要求當局盡早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由於香港需要與國際發展同步前進，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提升食物安全監控職能的架構和資源。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推展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最佳方向，並申請所需的資源。

16. 李國麟議員支持修訂計劃，新計劃涉及較低成本，亦無需重組現有部門。李議員察悉，部分新設的主要職位主要負責風險管理。他詢問，風險管理是否食環署的現有職能，以及每年進行額外3 000個食物樣本化驗是否足夠。他又問到，新職位將額外履行哪些新職責、有何表現指標以衡量提升風險評估工作的成效，以及食物安全中心將於何時運作。

17. 常任秘書長表示，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政府當局將分別於2006年2月8日及2006年4月7日提交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倘新職位可於2006年5月1日開設，預期食物安全中心可於2006年年中

開始運作。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的成效及表現，可從該中心能否對食物危機作出適時回應反映出來。

18. 食環署署長補充，該署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每年收集大約6萬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食物安全中心若獲得額外資源，會額外收集3 000個樣本化驗。雖然化驗更多食物樣本不能保證所有出售的食物均可供安全食用，但公布化驗結果會令市民更關注食物安全的標準。食環署署長補充，計劃在該署開設的69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為應付化驗更多食物樣本及處理有關食物投訴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如有需要，當局日後或會要求額外資源，以提供額外／新設的服務。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修訂建議方向正確，因為建議不再著眼於重組政府部門。雖然他對修訂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政府當局文件沒有解釋，開設有關職位後如何能提升食物安全。郭議員質疑，為何建議開設的新職位只集中於某幾個職系而不包括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士和專家。他指出，在一些海外國家，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由專業人士掌管。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國家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

20. 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食物安全中心轄下成立食物安全委員會，以加強目前的諮詢架構。建議的食物安全委員會由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和業界代表組成，負責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這委員會轄下有數個專家小組，就特定事宜提供意見，例如食物標準和風險傳達策略等。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海外國家的食物安全監管機制進行研究，如有需要，可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她補充，雖然海外經驗提供有用參考，但香港需要制定本身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以應付本港的需要。

21.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修訂建議偏離進行源頭監控的目標。他表示，政府當局採取零碎分散的手法，到問題浮現時才想辦法解決。黃議員關注到，當局沒有開設獸醫職位，應付更繁重的食物安全監控職務。對於食環署開設69個非首長級職位後只能額外進行3 000個食物樣本化驗，他表示不滿。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應制訂清晰的目標，以提高食物安全標準，而非增加食物樣本的化驗宗數。黃議員指出，漁農業界、獸醫及內地專家均主張食物安全中心應在漁護署轄下成立。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該國90%的食物從外地進口。

22. 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忽略獸醫在提高食物安全方面的職能。正如她先前已解釋，當局現正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獸醫的現有職位空缺及新開設的職位。就她所知，漁護署署長曾與在職獸醫會晤，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開設額外職位，包括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以及由其他專業人士擔任的職位。

23. 漁護署署長表示，當局現正招請人手，填補現時5個獸醫的職位空缺，即漁護署兩個現有空缺及食環署3個新職位。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內共有17名在職獸醫，其中6人(3人為常額編制人員，3人為合約僱員)在食環署任職。待獲委聘人員履新後，當局會在食環署增設3個獸醫職位。食環署署長表示，獸醫的編制將會擴大。

24. 劉慧卿議員贊同方剛議員及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香港應在源頭監控食物安全，因為部分商販及消費者並不知道他們購買的食品是否可供安全食用。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尋求在食物安全中心開設44個衛生督察及4個醫生職位，但沒有開設獸醫職位。劉議員表示，在監控食物安全方面，政府當局似乎只依賴食物監察工作及醫生的專業意見。劉議員詢問，若熟悉家禽及牲畜飼養方式的獸醫不參與其中，政府當局如何進行源頭監控。劉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與獸醫討論經修訂的建議。

25. 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有責任確保新鮮食物及加工食物製品的食物安全。雖然獸醫熟悉家禽及牲畜的飼養，但由於香港的食品種類繁多，食物安全的監控需要跨專業知識。常任秘書長指出，食物安全監控的目標是減低風險，而醫生亦曾接受公共衛生事務的訓練。此外，食物安全專員一職位，是藉提升現有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一職(現由醫生擔任)而開設的。由醫生出任專員一職，可維持食物安全監控工作的延續性。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在新設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之下成立5個分處，負責有關食物安全、獸醫公共衛生及相關的檢驗檢疫等事務。他詢問，根據修訂計劃，哪個部門會負責上述5個分處的工作。他又詢問，為何專員一職必須由醫生而非由其他專業人士出任。

27. 主席又表示，修訂計劃只屬一項過渡安排。政府當局應繼續就修訂計劃的詳情諮詢利益相關人士。他認為，本地漁農產品佔食品總消耗量的一個小部分(約4%)，日後應把規管本地漁農產品的工作從漁護署移交到

食物安全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長遠建議。

28.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利益相關人士更深入討論重組計劃，以期就此事達成共識。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提交有關在食環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作為解決當務之急的第一步，藉此加強現有的食物安全監控職能，務求達到市民對改善食物質素及安全標準方面不斷提高的期望。常任秘書長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仍計劃成立一個專責部門，負責監控食物安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利益相關人士討論制訂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最佳模式。

29. 關於由醫生出任食物安全專員一職，常任秘書長表示，正如她較早前已解釋，本港的食物安全監控事宜傳統上由醫生領導。倘若食物安全專員一職由非醫生的專業人士出任，政府當局須就該職位的職系諮詢受影響的員工及相關的專業人士。開設新的職系須獲得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批准，而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可獲考慮出任上述職位。此舉無可避免會延誤食物安全中心的成立。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不排除日後可能由非醫生的專業人士出任食物安全專員。

30. 王國興議員提到將會在食物安全中心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並表示政府當局較著重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巡查及執法行動，而化驗工作則較次要。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會要求額外人手進行食物化驗。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政府化驗所將會進行的食物化驗宗數，以及建議增加的員工人數是否足以應付預期增加的食物化驗工作。

3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根據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收集超過6萬個食物樣本化驗。預期明年將會多收集2 000至3 000個食物樣本化驗。至於擬開設的44個衛生督察職位，他們亦會被調派處理食物投訴個案，這類個案在過去兩年從2 000多宗增至5 000多宗。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物化驗的工作可由政府化驗所或大學進行。如有需要，當局會聘請合約員工進行更多的食物化驗工作。食環署署長補充，隨著人口增長及高危食物種類越趨繁多，當局會抽取更多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因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食環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闡述關於按人口抽驗食物樣本數目的指引。

政府當局

32. 張宇人議員重申，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並沒有增加新職責或開設新部門，他看不到有需要額外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張議員關注到，食物安全中心

開設的新職位能否達致提高食物安全的目的，因為這些職位大部分屬衛生督察，他們不負責進行抽驗工作。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食物安全中心有否出現人力錯配的問題。張議員又表示，目前的建議只是提高食物安全的過渡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全面計劃。

33. 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因應市民對改善食物安全的期望，因而提出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現行建議。政府當局仍計劃成立一個專責部門，負責食物安全的監控。關於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常任秘書長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須監督的政策範疇甚為廣泛，性質各異(包括醫療衛生、社會福利、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所涉及的開支佔政府每年的經常開支的三分之一。有關事項均涉及民生、容易出現危機及備受公眾關注。常任秘書長又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面對新挑戰，例如醫療融資計劃，因此確實有需要在該局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應付該局涵蓋甚廣的政策範疇。

34. 方剛議員認為，由醫生監督牲畜事宜並不適當。他認為，由獸醫及食物學科學家領導食物安全的監控，特別是源頭監控，較為適當。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就食物安全監管架構提供全面計劃，而建議的抽取更多食物樣本進行化驗、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的措施過於被動，未能解決問題的根源。方議員強調，提高食物安全的最有效措施是實施源頭監控。

35. 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源頭管理有助提高食物安全，但不可能對所有食物的來源進行監控，而源頭監控的成效需視乎食品出口國家是否合作。進行食物風險評估研究及食物化驗，並把結果公布，亦是食物安全監控工作的重要一環。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及海外國家建立定期聯繫。若發現有問題的食品，有關的海外機關會收到通知，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她補充，政府當局已經與內地機關就對內地農場進行審核巡查達成新安排。

36. 黃容根議員強烈認為，只有透過源頭監控才可確保食物安全，因為進口食品數量龐大，不可能大幅增加食物樣本的化驗宗數。黃議員深切關注到，在政策層面上沒有獸醫的參與，食物安全中心將不能有效實施源頭監控。他認為無須沿用由醫生負責食物安全事宜的傳統。由於食物安全中心內已有多名醫生，因此他強烈促請當局考慮由另一相關領域的合適專業人士出任食物安全專員一職。

37.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同意實施源頭監控甚為重要。不過，落實源頭監控不能代替由出口國家在源頭採取執法行動。為確保內地農場遵守內地與香港雙方同意的食物安全規定，有必要對內地農場進行審核巡查。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部門的獸醫及其他專業人士對食物安全的監控作出同樣重要的貢獻。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專員一職應由最合適的人員出任，人選不一定是醫生。劉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在零售層面進行巡查及執法行動，以找出有問題的食品。檢控食品零售商售賣問題食品對零售商不公平，因為他們可能不知道有關食品不能供人安全食用。政府有責任確保問題食品不得進入香港。她同意長遠而言，當局應成立專責部門負責食物安全的監控。

39. 食環署署長表示，倘若食環署在例行巡查中發現不能供人安全食用的問題食品，會首先勸諭零售商停售該食品。如零售商不理會警告，當局才會提出檢控。

40. 常任秘書長向與會人士再次保證，政府當局計劃成立專責部門負責食物安全的監控，使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符合國際慣例。

41. 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對於由醫生出任食物安全專員一職表示關注，是因為政府當局沒有清楚解釋食物安全中心的目標。對於專員一職應由醫生或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士出任，他持開放態度。出任專員的人選是否擁有所需的條件及食物安全監管的經驗，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讓獸醫及有關的專業人士加入食物安全監管架構。他強調，應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而其架構可作進一步改善。

42. 常任秘書長重申，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旨在提升食物安全監控的水平。倘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常任秘書長表示，隨著進口食品數量不斷增加，當局有需要增加人力資源，以應付本港增多的巡查及執法行動。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8日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44.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反對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新常任秘書長職位。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交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全面計劃。

45.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事務委員會可待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後，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46.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人員編制建議，但政府當局應釋除委員就重組計劃提出的關注。
47. 譚耀宗議員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他認為政府當局可於2006年2月8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而事務委員會可稍後跟進尚待審議的事項。
48. 方剛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但他認為目前的建議屬過渡安排。劉慧卿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定全面的食物安全監管架構。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按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時，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49. 主席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意見不一。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委員的意見，再決定是否於2006年2月8日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主席又表示，倘若政府當局進一步修訂建議，會再舉行聯席會議。
50.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考慮委員的意見，才在決定何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
51. 主席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跟進食物安全專員的資歷，以及監管與促進業界發展兩項職能應否由兩個獨立部門負責。委員同意。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海外國家／地方的規管架構提供進一步資料。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6日